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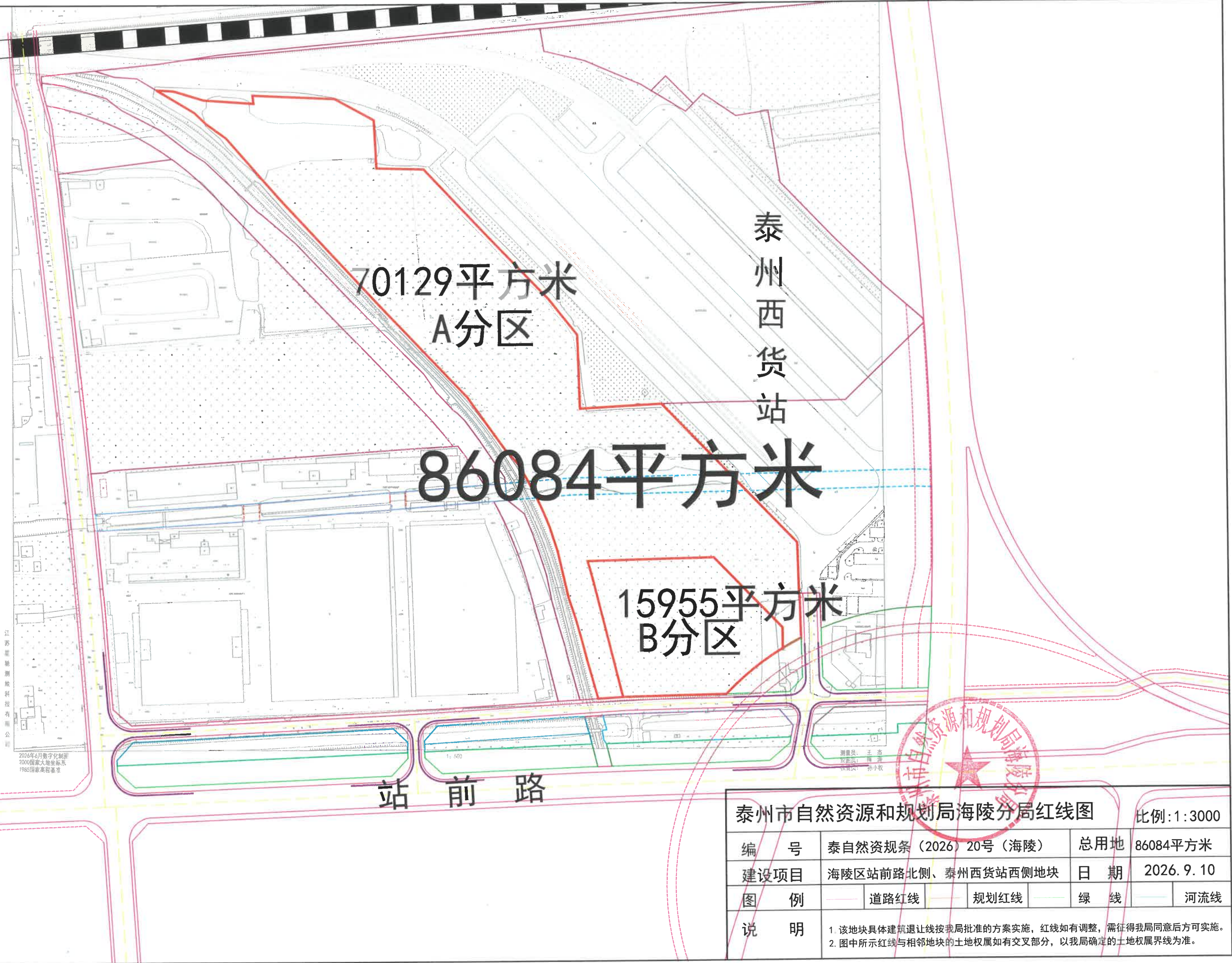
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编号：泰自然资规条（2026）20号（海陵）

地块位置		海陵区站前路北侧、泰州西货站西侧地块	
编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
1	规划用地性质		交通场站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
			A 分区 B 分区
			交通场站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
2	地块总用地面积		86084 平方米
			70129 平方米 15955 平方米
3	总建筑面积		大于等于 1722 平方米，小于等于 103300 平方米
			小于等于 14025 平方米 大于等于 15955 平方米
4	控制指标	容积率	大于等于 0.02，小于等于 1.2
			小于等于 0.2 大于等于 1.0
		建筑密度	大于等于 2%，小于等于 50%
			小于等于 20% 大于等于 40%
		建筑限高	小于等于 15 米 小于等于 36 米
		绿地率	小于等于 15% 小于等于 15%
		室外地坪标高	参照周边地坪
		日照间距系数	——
		出入口方位	主出入口 罡郭路
			次出入口 地块东侧
		停车泊位指标	机动车 按《泰州市建筑物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（2025 版）》执行
			非机动车 按《泰州市建筑物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（2025 版）》执行
		地下空间利用	——
5	建筑退让	东侧	建筑退让按相关规定执行，围墙不出东侧地界红线； 建筑退让东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，围墙不出东侧地界红线；
		西侧	建筑退让按相关规定执行，围墙不出西侧地界红线； 建筑退让西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，围墙不出西侧地界红线；
		南侧	建筑退让按相关规定执行，围墙不出南侧地界红线； 建筑退让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，围墙退让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；
		北侧	建筑退让按相关规定执行，围墙不出北侧地界红线； 建筑退让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，围墙不出北侧地界红线；

6	公共配套设施要求	物业管理用房	——
		社区用房/卫生所（站）	——
		小学/幼托	——
		农贸市场	——
		配电房、燃气调压站	——
		垃圾转运中心/收集点	——
		公厕	——
		其他	——
7	市政公用设施要求	给水接口	——
		雨水接口	——
		污水接口	——
		燃气接口	——
		电源	——
8	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高度	——
		建筑风格	——
		建筑色彩	——
		建筑材料	——
		其他	——
9	消防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影响、文保、防灾、安监等相关方面要求		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
其他要求： 1、建筑退让、建筑间距、离界及日照间距等应满足省有关技术规定要求，最终以我局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； 2、土地的实际面积以最终核定的土地权属实测面积为准,建设过程中以各分区控制指标为依据； 3、围墙不出地界红线，宗地范围内可统筹考虑，高度不得超过 1.8 米，沿道路段退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，且为镂空形式； 4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根据泰建发〔2021〕13 号要求实行； 5、建设方案涉及水利、航道、绿化、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监、抗震等方面的问题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。 本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规划、建筑设计，同时须严格遵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条款。本规划条件及附图由建设单位送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规划、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，并作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。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，若确需改变，须取得我局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。本规划条件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无效。			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

江苏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数字化制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500

测量员：王杰
绘图员：孙小敏
审核员：孙小敏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红线图					比例:1:3000
编号	泰自然资规条(2026)20号(海陵)			总用地	86084平方米
建设项目	海陵区站前路北侧、泰州西货站西侧地块			日期	2026.9.10
图例	道路红线	规划红线	绿线	河流线	
说明	1. 该地块具体建筑退让线按我局批准的方案实施,红线如有调整,需征得我局同意后方可实施。 2. 图中所示红线与相邻地块的土地权属如有交叉部分,以我局确定的土地权属界线为准。				